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卦山路8-1號
承辦人：賴旻佑
電話：04-7532769
傳真：04-7268370
電子信箱：minyou@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工字第1080013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會議程乙份(電子檔共1份)

主旨：為辦理「彰化縣大肚溪口水域周邊親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謹訂於108年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伸港鄉公所2樓會議室辦理提案計畫地方說明會，歡迎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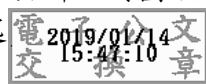
- 一、大肚溪口重要濕地涵蓋大範圍海域、潮間帶、河川、養殖區、海(河)岸與陸域等，生態資源豐富，為了維護濕地環境並兼具環境教育及觀光功能，預計申請「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補助，期望整合並改善大肚溪口水域周邊環境設施，串聯彰化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達到互助效益。
- 二、請伸港鄉公所協助通知轄內各村里辦公室與鄉親踴躍參加。
- 三、說明會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二段201號伸港鄉公所2樓會議室。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施嘉華服務處、彰化縣漁業科
收文：108/01/14 彰化



061080000674 3 無附件

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財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副本：本府農業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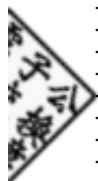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串連計畫(第二期)」暨
「彰化縣大肚溪口水域周邊親水環境設施改善計畫」
地方說明會簽到單

時間：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簽到簿

與會單位	簽名
立法委員 黃秀芳	楊順亨
彰化縣議會副議長 許原龍	
彰化縣議員 尤瑞春	尤瑞春 周長建（尤瑞春代）
彰化縣議員 賴清美	賴清美
彰化縣議員 林庚壬	林庚壬
彰化縣議員 林宗翰	林宗翰
彰化縣議員 施嘉華	
彰化縣議員 柯振杯	
彰化縣議員 張瀚天	

與會單位	簽名
彰化縣議員 溫芝樺	
彰化縣議員 李成濟	
彰化縣議員 顧黃水花	
彰化縣議員 白玉如	
彰化縣議員 吳韋達	吳韋達 議員 助理 王威程
彰化縣議員 黃千宴	
彰化縣議員 陳鎔鎔	
彰化縣議員 李寶銀	
彰化縣議員 莊陞漢	
彰化縣議員 洪柏葳	
彰化縣議員 林茂明	

與會單位	簽名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 第四河川局	
彰化縣野鳥學會	
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 聯盟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黃文騰 徐志偉 龍世佑 黃淑媛 許振明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謝志章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鄭智元 陳秋江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彰化縣政府	謝永宏 許育璋 賴曼佑 李昭蓉 許振豐

其他人員簽到簿		
簽到	簽到	簽到
新港村村長 蔡復成		
七嘉村村長 柯天來		
溪底村村長 柯丁財		
大同村 陳源森		
海尾村 黃連連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彰化縣政府提報案件評分委員會議意見回覆表

委員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
林委員連山	
本案設置地點如位於海岸法公告之重要濕地範圍，則應俟爭取同意後始得設施。	本提案計畫內容已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並根據小組委員意見修正本提案內容。
本案涉及部分現有防潮設施的拆除，應評估拆除前後的海岸防護安全問題可行後，再行辦理。	堤防拆除係根據本府於民國 102 年委託社團法人濕地學會執行「大肚溪口招潮蟹棲地改善評估作業」成果報告最佳方案來規劃，其對於海岸防護之安全性亦有納入評估，相關資訊補充於計畫書 p. 35-36。
由於本區段有水質待改善問題，可以列為改善事項。	感謝委員意見，針對區域內二條排水路之水質改善，將由縣府相關管理單位提出改善計畫。
不利生態的「互花米草」應有處理對策。	本計畫已補充互花米草移除之作業方式及目前分布區域說明，詳 p. 46。
蔡委員義發	
本計畫台灣招潮蟹復育區擬拆除相關之外堤及內堤乙節，請說明其既有內、外堤之功能影響與否，及拆除之必要性與安全性。	堤防拆除係根據本府於民國 102 年委託社團法人濕地學會執行「大肚溪口招潮蟹棲地改善評估作業」成果報告最佳方案來規劃，其對於海岸防護之安全性亦有納入評估，相關資訊補充於計畫書 p. 35-36。
戶外生態觀察區擬利用高架棧道向海面延伸部分，請評估對生態影響與否及維護管理問題，應審慎為之。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已編列為期二年之生態監測(包含施工前中後影響)子計畫，盡量減輕對生態之影響。
生態檢核自評表請依位處法定自然保護區內相關應辦事項，詳實填列辦理情形(提報核定階段)。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已詳實填列生態檢核自評表，詳見章節八。
楊委員志彬	
善用四河局的民眾參與諮詢委員會，建議計劃的規劃設計應提交至該委員會，集思廣議。	遵照委員意見辦理，若本案核定將會依照四河局規定呈送設計構想審查。

委員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
游委員進裕	
本計畫工項之海空步道，已有委員建議移除，惟現行計畫仍然列入，務請縣府團隊考量採行。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已將海空步道規模縮小，修正內容詳見 p. 42。
外堤移除工作對灘地生態之影響甚為明顯，惟實際效果與預期目標之驗證尚屬主觀期待，故請將後續監測及因應彈性納入計畫工項。	遵照委員建議辦理，本計畫對外提移除規劃是委託專業團隊評估後之方案，並徵詢過其他生態專家，而後續監測會持續進行。
詹委員明勇	
請依水利署規範，提供正確適合之圖說（1/25000 經建版或 1/5000 航拍）。	已更換底圖資訊，詳見計畫書 p. 1。
中區工作坊多位委員提及本案對生態影響之評估，應更明確的提出佐證資料。	本計畫已補充本府於民國 102 年委託社團法人濕地學會執行「大肚溪口招潮蟹棲地改善評估作業」成果報告更多的內容，詳見計畫書 p. 35-39。
計畫書內生態調查之時間（何時調查）應該補充說明。	已補充相關內容，詳見計畫書 p. 11-13。
計畫書(p. 34)「設施拆除」除了生態考量之外，對於海岸安全也該一併評估。	堤防拆除係根據本府於民國 102 年委託社團法人濕地學會執行「大肚溪口招潮蟹棲地改善評估作業」成果報告最佳方案來規劃，其對於海岸防護之安全性亦有納入評估，相關資訊補充於計畫書 p. 35-36。
本案多數標的均為地景管理或觀光事業，對應單位標列為「水利署」是否合宜？水利署與提案單位應依權責考量。	本案目的是生態復育並結合環境教育，觀光屬於附加價值，藉由水與環境營造更適合生物之棲息環境及遊客觀察野生動物，達到多贏局面。
黃委員于坡：	
大肚溪口濱海景觀廊道，建議先刪除海空廊道之建置項目，其餘符合水環境改善及海岸復育之方向。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已縮小海空廊道設施物之規模，詳見 p. 42。
經濟部水利署：	
大肚溪口濱海景觀廊道暨生態復育計畫濕地申請期程與工程執行是否能配合，請縣府	本計畫已同步向內政部營建署提送濕地審議小組進行專案審查。

委員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
再考量。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本計畫有關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草案變更審查，僅於計畫期程上列出於 106.11~106.12 辦理，建議於前置作業辦理進度一節內補充說明辦理情形，若前述草案變更尚未通過，子計畫內容排程是否調整併請考量。	已調整計畫期程，詳見計畫書 p. 55。
分項工程經費表內，經費之小計均誤繕，請修正。	已修正，參見計畫書 p. 54。